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外語學院 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學術研究計分辦法

107年05月29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06月05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6月16日108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5月19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學術研究計分原則：

(一)論文採計原則(被收錄於多種資料庫之論文僅能擇一方式計算且除借入教師外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1. 列為最近一年內之ESI高被引論文，每篇給予10分。
2. 採計申請獎勵前五年度1月1日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發表之論文，計分方式如下：

(1)期刊論文：

SCI(E)、SSCI期刊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前一年版JCR資料為準)，排名 $\leq 20.00\%$ 為6分、 $20.00\% < \text{排名} \leq 40.00\%$ 為5分、 $40.00\% < \text{排名} \leq 60.00\%$ 為4分、 $60.00\% < \text{排名} \leq 80.00\%$ 為3分、排名 80.00% 以後為2分。

A&HCI每篇給予5分。ERIH-PLUS、THCI、TSSCI、SCOPUS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國內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每篇給予3分。

國內/國際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每篇給予2分。

- (2)專書與專章：經正式出版發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之學術專書著作，每本給予3分。專章論文，每篇給予2分。教科書或工具書，每本給予1分。

(3)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每件給予2分

(4)論文作者分數權重：

- A.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5分。
- B.第二作者：3分。
- C.第三作者：1分。
- D.第四作者或以後之作者：0.5分。

(二)記分原則：每篇論文之分數計算為「期刊類別得分(C)」乘以「作者分數權重(A)」。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

四、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申請表(學術類)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系所)		職稱	
身份證字號		任職本校年資 (計算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申請歸屬司別		學門代碼 (請依科技部學門專長分類表填列)			
校級評定項目	<p>(一) 依據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獎勵實施辦法辦理(以下簡稱實施辦法)。</p> <p>(二) 學術類研究彈薪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須佔各院推薦人數至少十分之一為原則並保障獎勵名額,但經分配後各院獎勵名額為五人以下者,不在此限。</p>				
	<p>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主持科技部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補助起始日前一年(110.08.01~111.07.31)曾執行之科技部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期間:</p> <p>(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申請人至少勾選1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以本校名義發表之重要學術論著,刊登於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收錄期刊或專書,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篇數符合學院自訂申請門檻。</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p>				

1.具有下列學術著作之一者：申請人獎勵前五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該論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重要學術論著(含原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請填列一篇代表著作)

列為最近一年內之 ESI 高被引論文

SCI(E)、SSCI、A&HCI 期刊論文。

ERIH PLUS、THCI、TSSCI、SCOPUS 及發表於日本國境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發表於德語區內學會發行之期刊論文、國內翻譯學會發行之期刊

國內/國際發行且具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

國際會議論文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具有 ISBN)者。

期刊名稱：

論文名稱：

經正式出版發行，通過出版社審查編輯之學術專書著作。

學術專書著作。

國際專章論文。

國內專章論文。

工具書或教科書。

專書名稱：

專章名稱：

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計畫編號：

執行時間：

2.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異，經所屬學院推薦者(請填列具體績效)：
(傑出研究表現說明，請分項敘明，並提供佐證資料)

3.院評學術著作及科技部計畫之分數(或指數)：_____分(請填列表 2 外語學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計分表)

備註：

- (一)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案）教師及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其在學術研究、產學合作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具有特殊傑出表現者。
- (二)各學院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之學術研究績效表現、預期成果、績效可達成度、主持科技部計畫之件數等，提供獎勵順序申請名單及排序規則送研發處學推組彙整、複查後，續提審查委員會審議，審核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獲獎人選。
- (三)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獎勵，並停止其申請獎勵之權利：
1.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獎勵經費。
2.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研發處學術推展組催告仍未辦理者
- (四)如確為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本項獎勵經費者，應繳回已支領之獎勵金。
- (五)獲獎人（含保留獎勵名銜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或跨領域研究水準之提升，其考核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並應於獎勵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發處學推組繳交書面執行績效報告（相關格式另訂之）及佐證資料，彙整後提報次年度審查委員會，列為審查之參酌資料。
- (六)申請資料均與事實相符無訛，若有誤願自行負完全的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權責單位	審查意見	簽章
所屬學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評項目完全符合，排序：_____	院承辦人
研發處 專案推動辦公室 (複查)	獎勵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送審查委員會審議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與院初審結果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修正排序：_____	專案推動辦公室
院級會議	本案經 年 月 日 會議審議通過 確認排序：_____	院核章

表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外語學院
 _____年度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計分表

系所：

序號	學術著作資料	期刊類別得分 (C)	是否為通訊作者 (Y/N)	作者分數 數權重 (A)	個人 得分
	★1.學術論文必須填寫所有作者(按期刊所刊登之原排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2.刊登期刊分類排名以前一年版本之 SCI 及 SSCI 資料為準。				
1					
2					
3					
4					
5					
6					
7					
8					
總分					

註：

- 1.採計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發表之期刊論文，限以本校(含前校名)名義發表者，請檢附所列期刊論文首頁。
- 2.分數計算方式：「期刊類別得分(C)」乘以「作者分數權重(A)」為該篇個人得分。
- 3.申請人填寫本表之資料經核對結果，若填寫不實將予更正，無法辨識者將取消計分；蓄意造假者，其申請案將不予通過。

申請人確認簽名

年 月 日